

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和水磨沟区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实施党章规定范围内的监督，维护党章和党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重点监督检查科级党员领导干部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及作风建设方面的情况；负责反腐败的组织协调工作，协助区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

(二) 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和水磨沟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决定，监督检查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贯彻执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水磨沟区人民政府颁布的决议、命令的情况。

(三) 负责检查处理区委、区人民政府各部门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党规的案件，决定给予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四) 负责调查处理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及其科级干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并根据批准权限和规定程序做出处理；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保护监察对象的合法权益。

(五)负责制定党风党纪和廉政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对党员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廉洁从政教育。

(六)对纪检监察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参与制定党内规章。

(七)调查了解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制定的有关规章情况，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损国家利益的条款提出修改建议。

(八)负责纪检监察系统的干部管理教育工作，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组织建设，组织指导纪检监察干部的培训工作。

(九)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度，实有人员99人，其中：在职人员99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本级决算及所属单位决算。

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下设15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信访室、纪检监察一室、纪检监察二室、纪检监察三室、案件审理室、党风政风监督室、案件监督管理室、水磨沟区纪委监委第1派驻纪检监察组、水磨沟区纪委监委

第2派驻纪检监察组、水磨沟区纪委监委第3派驻纪检监察组、水磨沟区纪委监委第4派驻纪检监察组、水磨沟区纪委监委第5派驻纪检监察组、水磨沟区纪委监委第6派驻纪检监察组、水磨沟区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委和纪检监察综合保障中心。

纳入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名单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行政单位
2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行政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年收入1,874.9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80.49万元,增长56.97%,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增加,人员社保公积金养老金等调入人员经费相应增加。本年支出1,771.4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88.58万元,增长49.76%,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增加,人员社保公积金养老金等支出相应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年收入1,874.9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67.30万元，占99.59%；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7.69万元，占0.4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年支出1,771.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43.91万元，占87.16%；项目支出227.50万元，占12.84%；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867.3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07.81万元，增长94.61%，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增加，人员社保公积金养老金等调入人员经费相应增加。财政拨款支出1,771.0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16.03万元，增长85.44%，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增加，人员社保公积金养老金等支出相应增加。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1,380.30万元，决算数1,867.3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5.28%，主要原因是：追加调入人员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其他商品服务支出、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

金等收入。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1,380.30万元，决算数1,771.0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8.31%，主要原因是：增加调入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其他商品服务支出、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等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71.07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011101行政运行1,457.50万元；

2011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34.55万元；

2011150事业运行2.05万元；

2011199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125.28万元；

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41.07万元；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76.07万元；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20.51万元；

2299901其他支出14.03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43.5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50.80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

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92.77万元，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无形资产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22.14万元，比上年增加4.19万元，增长23.34%，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预付车辆油料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2.14万元，占100.00%，比上年增加4.19万元，增长23.34%，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预付车辆油料费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2.1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1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33.76万元，决算数22.1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4.4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车辆油料、维修等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33.57万元，决算数22.1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4.0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车辆油料、维修等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预算数0.19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公务接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2.77万元，比上年增加21.46万元，增长30.09%，主要原因是本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含访汇聚工作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6.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3辆，价值55.59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20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

价项目7个,共涉及资金216.67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单位整体绩效均按照年初计划和实际需要执行,确保了单位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二是保障了各项人员经费按时发放到位,有效整合了单位资源,节约了单位人员力量及经费的投入,保证了单位经费开支良性发展,绩效目标完成较好,群众满意率高,达到了预期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个别人员存在绩效监控管理工作只是单位领导和财务人员的事,与单位其他人无关的思想;二是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制度仍需完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但还不够完善,制度还不够完整,今后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我单位将对部门绩效监控组织进行人员合理的调配,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把绩效监控工作重视起来,按照制度中的要求,严格落实;二是加强财务管理,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财务审核,确保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年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4.43	64.43	34.21	10	53.10%	5.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4.43	64.43	34.21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安全、高效、顺利保障水磨沟区社会服务管理局车辆使用及其他工作；办公室工作完成圆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聘用驾驶员	=10 名	=10 名	8.33	8.33	
			临时聘用巡查工作人员	=5 名	=0 名	8.33	0.0	
		质量指标	持证上岗率	=100%	=100%	8.33	8.33	
		时效指标	每月发放及时	及时	及时	8.33	8.33	
		成本指标	支付监察委临聘人员工资	=21.47 万元	=0 万元	8.33	0.0	
			支付临时驾驶员工资	=42.96 万元	=34.21 万元	8.35	6.6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提供聘用岗位，减轻社会就业压力	=100%	=100%	30	3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率	=100%	=100%	5	5.0	
			单位满意率	=100%	=100%	5	5.0	
总分						100	76.9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2.50	52.50	34.55	10	65.81%	6.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2.50	52.50	34.5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支持基层单位谈话室建设,进一步改善基层办案装备水平,提高办案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召开会议次数	=2 次	=1 次	8.33	4.17		
			组织基层调研座谈次数	=2 次	=1 次	8.33	4.17		
			支持基层谈话室建设数量	=15 个	=15 个	8.33	8.33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100%	=100%	8.33	8.33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率	=100%	=100%	8.33	8.33	
		成本指标	支持资金	=52.5 万元	=34.55 万元	8.35	5.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有效	有效	15	15.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	有效	有效	15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100%	=100%	10	10.0	
	总分					100	85.3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43.57	43.5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43.57	43.57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大办案人力财力支持力度，完善办案所需装备配置，及时维护装备性能，提升人员和装备的最大效能，提高办案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培训	=4 次	=4 次	8.33	8.33	
			组织基层调研座谈	=4 次	=4 次	8.33	8.33	
			召开工作会议	=4 次	=4 次	8.33	8.33	
		质量指标	立案案件办结率	=100%	=100%	8.33	8.33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	及时	及时	8.33	8.33	
		成本指标	办案及购买相关设施设备	=50 万元	=43.57	8.35	8.3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查处和遏制贪污腐败，追缴违法违纪所得	=100%	=100%	1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100%	=100%	1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长期保持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100%	=100%	1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100%	=100%	5	5.0	
			区属各单位满意率	=100%	=100%	5	5.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纪检监察信息员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3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3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大对纪检监察信息员的管理教育培训力度和财力支持，充分调动纪检监察信息员履行监督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将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触角延伸到基层一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培训	=4 次	=4 次	10	10.0	

			召开工作会议	=4 次	=4 次	10	10.0	
		质量指标	发现上报线索处置率	=100%	=100%	10	10.0	
		时效指标	信息上报及时	及时	及时	10	10.0	
		成本指标	纪检监察信息员经费 30 万	=30 万	=30 万	1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长期保持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100%	=100%	15	15.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长期保持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100%	=100%	15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100%	=100%	5	5.0	
			区属各单位满意率	=100%	=100%	5	5.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监察委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48.71	48.7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48.71	48.71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大对派驻纪检监察组财力支持力度，补充完善派驻纪检监察组办公、生活设施及办案所需装备配置，及时维护装备性能，提升人员和装备的最大效能，提高办案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培训	=4 次	=4 次	8.33	8.33			
			组织基层调研座谈	=4 次	=4 次	8.33	8.33			
			召开工作会议	=4 次	=4 次	8.33	8.33			
		质量指标	立案案件办结率	=100%	=100%	8.33	8.33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及时	及时	及时	8.33	8.33			
		成本指标	办案及购买相关设施设备费用	=50 万元	=48.71 万元	8.35	8.3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100%	=100%	15	15.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长期保持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100%	=100%	15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100%	=100%	5	5.0	
			派驻单位满意率	=100%	=100%	5	5.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20.51	10	68.37%	6.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20.51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体目标	进一步加大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宣传教育力度，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基地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宣传教育	=4 次	=4 次	10	10.0	
			召开工作会议	=4 次	=2 次	10	5.0	
			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月活动	=1 次	=1 次	10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党风廉政教育基地建设经费	=20 万元	=20 万元	10	10.0	
			党风廉政教育月活动	=10 万元	=0.51 万元	10	0.5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100%	=100%	15	15.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长期保持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100%	=100%	15	15.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100%	=100%	5	5.0	
			区属各单位满意率	=100%	=100%	5	5.0	
总分						100	82.3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乌财行【2020】32 号拨付 2020 年“访惠聚”驻社区（村）工作队人员补助							
主管部门					实施单 位	乌市水磨沟区纪律检查 委员会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12	5.12	5.1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2	5.12	5.12	—	—	—
	上年结转资 金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自治区“访惠聚”工作相关要求，全力保障水区纪委监委及区委巡察办下派 5 个工作队，共计 25 人工作队补助及时发放到位，进一步提高工作队成员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更好的为辖区居民办实事好事，协助社区开展各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措 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派“访惠聚” 工作队	=5 个	=5 个	7.14	7.14	
			保障人数	=25 人	=25 人	7.14	7.14	

			开展为民活动次数	=60 次	=60 次	7. 14	7. 14	
			为民办实事好事件数	=10 件	=10 件	7. 14	7. 14	
		质量指标	高质量完成“访惠聚”各项工作	=100%	=100%	7. 14	7. 14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访惠聚”工作队成员补助	=100%	=100%	7. 14	7. 14	
		成本指标	“访惠聚”工作队成员补助	=51180 元	=51180 元	7. 16	7. 1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高政府的公信力和社区为民服务工作质量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15. 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社区为民服务、基层党建、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15	15.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派驻单位满意率	=100%	=100%	10	10. 0	
总分						100	100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

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